

##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一節內界定。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或「2019年計劃」	指	於2019年7月4日生效的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及經修訂），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澳洲和譽」	指	Abbisko Therapeutics Australia Pty Ltd，一間於2020年9月25日在澳洲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專屬公司，由香港和譽全資擁有
「香港和譽」	指	Abbisko Hongkong Limited，一間於2018年4月1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上海和譽」	指	上海和譽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4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後由香港和譽全資擁有
「無錫和譽」	指	無錫和譽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7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香港和譽全資擁有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1年9月16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首席執行官」	指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CFIUS」	指	美國海外投資委員會
「中國」、「中國內地」或「國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文件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文件中所述「中國」不適用於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抗癌協會」	指	中國抗癌協會
「中國藥物協會」	指	中國藥物協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ClinicalTrials」		ClinicalTrials.gov，是由國家醫藥圖書館(NLM)在國家衛生研究院(NIH)維護的網絡資源。其包含臨床研究的發起者或主要研究者提交的臨床試驗資料
「國家知識產權局」	指	國家知識產權局
「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法」或「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8年3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候選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8A章賦予該詞的涵義，於本文件內包括ABSK011及ABSK091 (AZD4547)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全體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博士」	指	陳椎博士，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生物學高級副總裁
「陳博士的控股公司」	指	ANJA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博士全資擁有
「徐博士」	指	徐耀昌博士，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董事長
「徐博士的控股公司」	指	Gold Canary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徐博士全資擁有
「喻博士」	指	喻紅平博士，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藥物化學高級副總裁

---

## 釋 義

---

「喻博士的控股公司」	指	Panorama HY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喻博士全資擁有
「EC」	指	倫理委員會，負責確保醫學實驗及人體試驗乃按照國家及國際法律以符合倫理的方式進行的機構
「僱員持股計劃受託人」	指	Affluent Bay Trust、Abbisko Cayman Limited Trust、Abbisko Galaxy Myth Trust及Abbisko Glorious Ode Trust（即本公司為促進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管理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公佈由超級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本文件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 [編纂]

「大中華地區」或 「大中華區」	指	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
--------------------	---	---------------

###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有關附屬公司（猶如彼等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HGRAC」	指	中國人類遺傳資源管理辦公室，負責審批申請的中國實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釋 義

---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

### [編纂]

「ICH」	指	國際醫藥法規協和會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

---

## 釋 義

---

[編纂]

「人體試驗委員會」 指 根據FDA及國家藥監局規定妥為組建並已獲正式指定為審查及監察涉及受試人的生物醫學研究的組織

[編纂]

---

## 釋 義

---

「聯席保薦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6月9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併購規定」	指	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及其後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但與其並行運作。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聯交所GEM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1年9月16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

## 釋 義

---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衛健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其前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或食藥監管總局

###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編纂]後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9月16日採納的[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編纂]後受限制 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9月16日採納的[編纂]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 [編纂]

---

## 釋 義

---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優先股，包括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C系列優先股及D系列優先股

### [編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指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羅氏」 指 F. Hoffmann-La Roche Ltd.及羅氏（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

## 釋 義

---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國家工商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徐博士、陳博士、喻博士、Yaochang Family Holding Limited、He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Chogir Limited、Zabuye Limited、Jamdrok Limited、喻博士的控股公司及僱員持股計劃受託人（不包括Affluent Bay Trust）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A輪投資者」	指	A-1輪投資者及A-2輪投資者
「A-1輪投資者」	指	A-1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
「A-2輪投資者」	指	A-2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
「A系列優先股」	指	A-1系列優先股及A-2系列優先股
「A-1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1系列優先股
「A-2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2系列優先股
「B輪投資者」	指	B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
「B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
「C輪投資者」	指	C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
「C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C系列優先股
「D輪投資者」	指	D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
「D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D系列優先股

---

## 釋 義

---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編纂]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編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資深投資者」	指	具有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2-18所賦予的涵義

###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台灣」	指	台灣地區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TFDA」	指	台灣食品藥物管理局

---

## 釋 義

---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人士」 指 S規例所界定的美國人士

「USPTO」 指 美國專利及商標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增值稅」 指 增值稅；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文件中的所有金額均不含增值稅

### [編纂]

為方便閱覽，本文件載有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版為準。中文公司名稱及其他詞語的英譯本僅供識別之用。